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57號

原告 郭宇純

訴訟代理人 郭金生

被告 曾忠義

彭家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